

《关于促进农民群众“自建户厕，达标奖补”的指导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为推动农村厕所革命高效开展，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，提高改厕质量，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农民群众“自建户厕，达标奖补”的指导意见》（新农〔2024〕8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本《意见》旨在调动农民群众改厕积极性，切实将改厕工作办好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。现就《意见》作如下详细解读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农村厕所革命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。在推进过程中，为更好地体现农民主体地位，提高改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，根据《河南省关于扎实推进“十四五”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农文〔2021〕34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地改厕实践经验，起草了本《意见》，于2024年8月9日正式印发施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分为总体要求、工作重点、保障措施3个部分。

一是总体要求。明确政府引导、农民主体的原则。强调规划

引领和整村推进的观念。坚持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的思想。注重有序实施和长效管用的措施。

二是工作重点。围绕改厕对象、补贴标准、建设质量、补贴发放等4个方面，厘清了政府与农民群众的责任分工，提出了“按标准改厕”的要求，明确了政府补助的方式和条件。

三是保障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一思想，加强宣传，认真组织。全面探索新机制，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，不搞一刀切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形成实用经验，市级适时进行推广。

2024年8月13日